

合同编号: 2025-005

技术合作合同书

(委托开发)

项目名称 灌溉试验站网体系建设

委托方(甲) 江苏省农村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研究开发方(乙)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 (3) 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2、研究开发方的主要义务：

- (1) 制订和实施开发计划；
- (2) 按期完成委托方提出的研究开发工作任务，及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 (3) 规范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委 托 方（甲）：江苏省农村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研究开发方（乙）：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灌溉试验站网体系建设

二、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需完成以下内容

1、作物需水量试验：水稻（移栽水稻、早直播水稻）需水量试验（筒测法）；旱作物（小麦、大蒜、洋葱）需水量试验。

2、作物灌溉制度试验：设施蔬菜（芹菜、西红柿、茄子、辣椒）节水灌溉制度；粮食作物小麦、水稻（移栽水稻、早直播水稻）灌溉制度试验；露地蔬菜（洋葱、大蒜、大白菜）节水灌溉制度试验。

3、作物标准净灌溉定额试验：移栽水稻、早直播水稻、小麦、洋葱、大蒜、玉米、大豆等净灌溉定额试验。

4、研究地下水位与土壤含水率关系。

5、观测收集徐州市农田灌溉用水量、水文气象等基础资料。

（二）相关要求

1、乙方提供资料要真实可靠，反映每个阶段情况及总体情况。

2、提供资料要完整全面并装订成册。

（三）甲方针对乙方开展工作及时进行指导、督促，并于合同完成后对成果进行考评、通报。

三、研究开发经费或者项目投资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本项目经费：贰拾伍万元整（25.00 万元），详见表 1。

支付及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支付 70%，成果提交后支付剩余 30%。

表1 经费预算表

序号	科 目	经费（万元）	备注
1	土地租赁费	10	
2	灌溉试验水电费	2	
3	蔬菜大棚维修	1.2	
4	试验农资费(化肥、种子、种苗、农药、机耕、农膜等)	7	
5	试验用临时工	3	
6	灌溉设施维修费	0.8	
7	职工学习培训费	1	
合计		25.0	

四、研究开发计划、进度和检查方法

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要求，如期完成。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

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地点：徐州，以双方合作方式进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九、报酬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见第三款。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交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二、中介方的义务及报酬、支付方式

无。

十三、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乙方须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工作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十四、本合同正本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十五、备 注

无。



委 托 方 (甲)	单位名称	江苏省农村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法 定 代表人	王洁
	详细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项 目 负责人	王洁
	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金鹰支行	 (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9 日	
	帐 号	10105101040000960		
	电 话	025-86338423		
研 究 开 发 方 (乙)	单位名称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法 定 代表人	徐斌
	详细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东综合楼 B 区	项 目 负责人	王馥莉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新城区分 理处 (徐州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9 日	
	帐 号	32001716036059131257		
	电 话	0516-85699302		
中 介 单 位	单位名称	/	法 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		
	电 话	/		